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368號

原告 米憶美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米憶美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8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乃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另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復主觀之訴之合併，如各原告一起起訴、一起上訴，並一起繳交裁判費，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法並無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惟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要旨參照）。

01 二、經查，原告米憶美與另名原告陳漢文一同起訴，前經本院於
02 民國113年1月22日裁定命其繳納裁判費（下稱原補費裁
03 定），嗣原告2人均聲請訴訟救助，僅原告陳漢文經本院裁
04 定准許訴訟救助，則原告米憶美應納裁判費應重新核定。原
05 告米憶美請求被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給付新臺幣（下
06 同）13萬2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應徵第
07 一審裁判費1440元，惟原告米憶美係請求給付工資，依勞動
08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960元（計
09 算式： $1440 \times 2/3 = 96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告米
10 憶美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80元（計算式： $0000 - 000 = 480$
11 元）。茲限原告米憶美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
12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4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8 書記官 林祐均